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花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花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684-89-05-9337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如忠	联系方式	138628498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16.262 秒, 32 度 3 分 13.6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数据备 (2025) 2978 号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	1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门市四甲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审批部门: 海门市四甲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名称及文号: 海政复 (2015) 10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248号6号车间，对照《海门市四甲镇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产业定位：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通用机械和零部件制造）、轻工业、电子材料等，本项目属于轻工业，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利用闲置的厂房进行生产，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海门区境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28.1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为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0.19km。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中划定的管控区内，符合规定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248号6号车间，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度海门区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p>

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海门区2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1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43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排至南通海门区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248号6号车间,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

类型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类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p>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p>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p>			

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中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码头。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248号6号车间，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洪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处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248号6号车间，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方面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248号6号车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和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p>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護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暫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	--	--

	区域活动	<p>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列禁止的项目类别。本项目的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p>	相符
	产业发展	<p>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项目。</p>	相符

	<p>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③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

表1-4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一般管控区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3) 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248号6号车间，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至70.2%，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项目厂房为租赁现有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的相关要求。

④产业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类项目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同时也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合。

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在以上重点行业和分阶段推进3130家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3、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6 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p>(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	--	-------------------	----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

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规定的“分行业目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中，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八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材料袋装储存于车间原材料堆放区，地面均设有防渗措施。	相符

	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料用密封袋装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应配置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原材料堆放区，正常情况下无VOCs排放。	相符
4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应配置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O/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0.3m/s。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地要加强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力度，督促重点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指导督促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VOCs管控方案，要求企业实施检维修作业前提前报备。企业检维修期间，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对重点企业检维修实施驻厂监管。将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源头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系统梳理使用涉VOCs原辅材料的重点企业，制定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和重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相符

(5)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3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4S店、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料。	符合

	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4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较少。	符合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方面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拟建项目原料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相符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附表中所列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涉及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	相符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1)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列的新污染物。	相符

		<p>(2)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本项目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p>	<p>相符</p>
		<p>(3)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p>相符</p>
		<p>(4)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p>相符</p>

		响。		
		<p>(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编制依据

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拟选址在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进行扩建塑料花盆生产。本项目为异地扩建，总投资 50 万元，新增占地面积 400m²，总建筑面积约 400m²，拟购置拌料机 3 台、注塑机 3 台，扩建生产 100 万只/年塑料花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企业拟在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进行异地扩建，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备案，备案号为海数据备〔2025〕2978 号，项目代码为 2512-320684-89-05-933701。

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货隆工业园区 C 区，占地面积为 6344m²。现有项目所在地位于扩建项目所在地的西南方向，相距 697m。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加工不锈钢制品，2023 年 1 月编制《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文号海审批表复[2023]17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4554617811U001Z。《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制品新建项目》设计年产 2000t 不锈钢管材、1500t 镀钛不锈钢件、1500t 脱脂不锈钢件。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一期），一期验收产品为 2000t 不锈钢管材。剩余产能为 1500t 镀钛不锈钢件和 1500t 脱脂不锈钢件，拟后期建设。

本次拟进行塑料花盆生产的异地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只塑料花盆。异地扩建不能共用排污许可，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需单独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3 人，全年生产 180 天，实行两班制（8 小时/班），工作时间为一班 4:00-12:00，二班：20:00-4:00。

3、地理位置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占地面积为 4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400m²。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西侧为鑫驰汽修救援拖车补胎送油汽修厂；北侧为海门市中亚不锈钢材料总汇 5 号车间、东侧为海门市中亚不锈钢材料总汇 5 号车间、南侧为空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厂房布置图见附图 2-2，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3。

4、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见表 2-1。

表 2-1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变化

项目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生产增减量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	注塑车间	塑料花盆	0	100 万只	+100 万只	2160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相符性分析

最终产品	设备	生产线产能				申报产能 (t)	产品规格	申报产能 (万只)	备注
		设备数 (台)	每台生产能力 (t/h)	年生产时间 (h)	设计产量 (t)				
塑料花盆	塑料注射成型机	3	0.024	2880	207.36	200	0.2kg/只	100	相符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物态	组分	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批复量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	----	------	------	----	----	------	----	-------	--------	-------	-----	-------	------

1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	塑料花盆	聚丙烯 (PP)	固态	聚丙烯 (PP), 粒径范围为 2~5mm, 均为新料	袋装	t	0	100	100	+100	25	存储于原材料堆放区
2			聚乙烯 (PE)	固态	聚乙烯 (PE), 粒径范围为 2~5mm, 均为新料	袋装	t	0	100	100	+100	25	
3			色母粒	固态	色母粒子, 粒径范围为 2~3.5mm, 均为新料	袋装	t	0	2	2	+2	0.5	
4			模具 (外购)	固态	/	堆放	t	0	0.9	0.9	+0.9	0.3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丙烯 (PP)	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熔点: 165℃, 对水特别稳定, 几乎不吸水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
聚乙烯 (PE)	白色粉末状, 无臭, 熔点为 130~145℃, 不溶于水, 耐腐蚀, 吸水性小, 低温柔软性好, 电绝缘高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
色母	固体, 色母是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

6、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生产车间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量 (台/套)	本项目 (台/套)	扩建后全厂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	注塑车间	塑料花盆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260SM2	0	3	3	+3
2				混合搅拌机	50KG-500KG	0	3	3	+3
3				冷却塔	循环能力为 0.14t/h	0	1	1	+1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3 人, 实行 2 班制, 每班 8h, 每年 180 天, 年运行时间

2880h。

8、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区域集中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②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进入长江南通段。

③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0.34 万度/年，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④贮运

项目原材料、成品分别在车间的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厂房地面平滑无裂缝，有良好的防潮、防火等设施。厂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

扩建前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异地扩建项目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异地扩建项目	注塑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新建，厂房内划拨，厂房高度 6m，一层
		分拣区	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厂房内划拨，厂房高度 6m，一层
		原材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新建，厂房内划拨，厂房高度 6m，一层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新建，厂房内划拨，厂房高度 6m，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4t/a	/
	排水系统		64.8t/a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0.34 万 kwh/a	/
	冷却塔		循环能力 0.14t/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雨水排口 YS001、污水排口 DW001，环保责任为海门市中亚不锈钢材料总汇和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废气	搅拌废气、注塑废气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密闭、隔声	厂界达标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风险	事故应急池	依托海门市中亚不锈钢材料总汇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m ³ ）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 10m ²	厂房内划拨, 位于厂房内东北角
	危废贮存点	新建 10m ²	厂房内划拨, 位于厂房内东北角

9、水平衡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3 人，年工作 18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职工用水量 1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1t/a，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4.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注塑废水

本项目注塑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的循环能力为 0.14t/h，冷却水不外排。注塑机冷却补充水量为 3t/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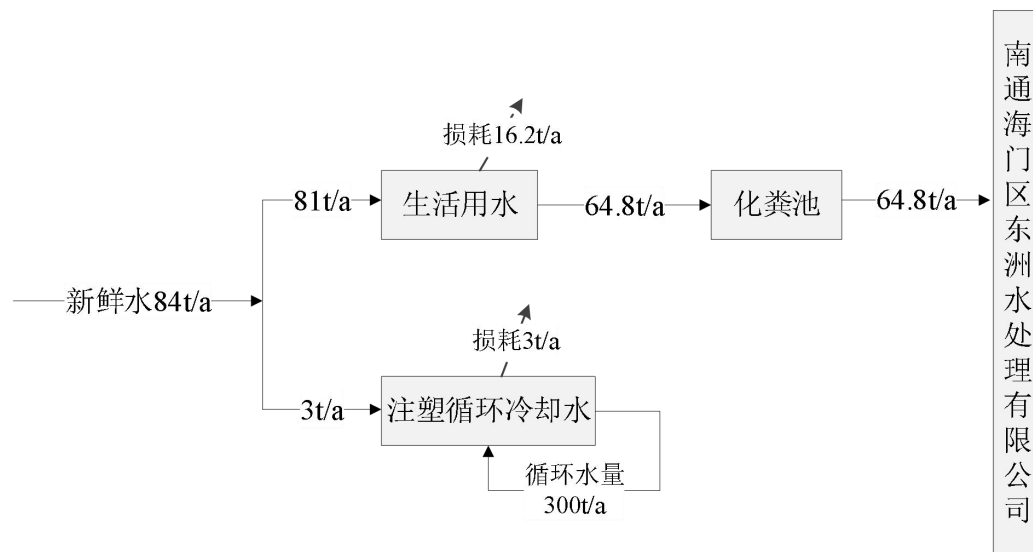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10、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为 5.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1%。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4	达标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0.5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2	/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0.5	/	
地下水、土壤	车间防渗措施	0.3	/	
合计		5.5	占总投资的11%	--

本次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

扩建生产塑料花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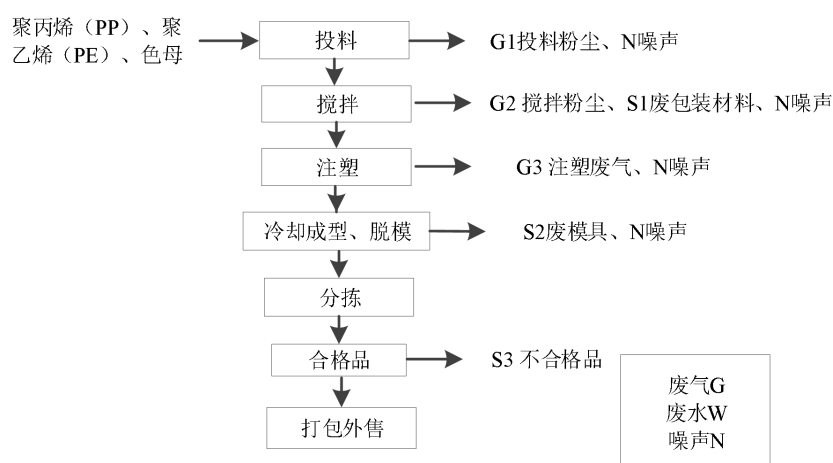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生产塑料花盆工艺流程图

扩建生产塑料花盆的工艺简述：

(1) 投料

将外购的成品原材料聚丙烯 (PP)、聚乙烯 (PE)、色母按照一定比例投到混合搅拌机。本项目不使用旧塑料，仅用外购的原材料聚丙烯 (PP)、聚乙烯 (PE) 等。该工序产生 G1 投料粉尘、N 噪声。

(2) 搅拌

将原材料聚丙烯 (PP)、聚乙烯 (PE)、色母在混合搅拌机中进行搅拌上料，确保原材料在加热 (210~220℃) 过程中不出现黏连。该工序产生 G2 搅拌粉尘、S1 废包装材料、N 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注塑

原料搅拌后被送入塑料注射成型机，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物料，加热 210~220℃使其成为流体状，通过塑料注射成型机模具端口将物料射入到模具中，使其成为塑料花盆形状。该工序产生 G3 注塑废气、N 噪声。

(4) 冷却成型、脱模

塑料注射成型机配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间接冷却方式，使模腔内的塑料花盆冷却成型。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能力为 0.14t/h。塑料花盆冷却后，利用模具的机械脱模方式，将零件顶出模具，该工序不使用脱模剂。模具为外购，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模具。该工序产生 S2 废模具、N 噪声。

(5) 分拣

对冷却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验塑料花盆的尺寸、外观、物理性能等。人工检验重点核查成品有无裂痕、成品的结构完整性以及外观色泽的一致性。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该工序产生 S3 不合格品。

(6) 打包后外售

合格品进行包装，包装后外售。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G2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DA001 排气筒
	G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声	-	生产设备、冷却塔、风机	噪声	间断	/
固废	/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S1	搅拌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注塑、冷却、脱模	废模具	间断	
	S3	分拣	不合格品	间断	
	/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间断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	员工工作	含油劳保用品	间断	

一、现有项目工程概况分析

1、现有项目环评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情况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环评手续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手续情况
年产 5000 吨不锈钢制品项目	不锈钢管材、镀钛不锈钢件、脱脂不锈钢件	年产 2000t 不锈钢管材、1500t 镀钛不锈钢件、1500t 脱脂不锈钢件	年产 2000t 不锈钢管材	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文号海审批表复[2023]17 号	已建设产能，已投产	于 2023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一期）

2、现有项目产品产能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

工程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已验收产能
工业焊管生产车间	不锈钢管材	2000t	2000t
镀钛工艺生产车间	镀钛不锈钢件	1500t	/
脱脂不锈钢生产车间	脱脂不锈钢件	1500t	/

3、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

现有项目三废处置过程见表 2-11。

表 2-11 已验收项目的三废处置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保洁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原环评接管至金恒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固废		边角料	回收出售	/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
		打磨沉渣		/
		生活垃圾	委托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保洁服务中心处置	/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JSYJ-E23081501)，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2~表 2-14。

7.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8.15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U1	0.187	0.176	0.174	0.263	0.5	达标
		下风向 U2	0.219	0.198	0.202			
		下风向 U3	0.223	0.214	0.207			
		下风向 U4	0.238	0.246	0.263			
2023.8.16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U1	0.194	0.181	0.186	0.273	0.5	达标
		下风向 U2	0.205	0.198	0.216			
		下风向 U3	0.264	0.220	0.233			
		下风向 U4	0.273	0.256	0.270			
气象参数		2023.8.15, 东风, 风速: 2.4-2.5m/s, 2023.8.16, 东南风, 风速: 2.3-2.4m/s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稳定生产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环评批复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7.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mg/L ,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 pH 无量纲外，单位 mg/L ）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3.8.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	7.7	7.7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6	19	18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9	31	31	30	500	达标
		氨氮	4.46	4.52	4.49	4.56	4.51	45	达标
		总磷	0.86	0.90	0.89	0.90	0.89	8	达标
2023.8.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7	18	19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2	33	32	33	500	达标
		氨氮	5.18	4.93	5.12	5.08	5.08	45	达标
		总磷	0.79	0.78	0.80	0.78	0.79	8	达标

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3 噪声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2023.8.15		2023.8.16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东厂界外一米 Z1	昼间	61.2	昼间	60.1
南厂界外一米 Z2		63.4		64.3
西厂界外一米 Z3		61.8		60.9
北厂界外一米 Z4		60.9		61.1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东厂界外一米 Z1	夜间	49.6	夜间	51.8
南厂界外一米 Z2		53.9		53.0
西厂界外一米 Z3		49.9		48.5
北厂界外一米 Z4		50.9		49.4
标准限值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8.15, 晴, 风速: 2.3-2.6m/s 2023.8.16, 晴, 风速: 2.4-2.7m/s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4 固废

表 2-15 现有项目全厂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状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材料	4	委托回收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材料	0.02	委托处置
3	打磨沉渣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材料	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4.5	委托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保洁服务中心处置

7.5 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表 2-16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一期项目验收量	符合总量情况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2	/	/
		颗粒物	0.148	/	/
		硫化氢	3.78×10^{-9}	/	/
	无组织	VOCs	0.047	/	/
		颗粒物	0.330	/	/
		硫化氢	2.1×10^{-9}	/	/
废水	废水量	600	360	符合	
	COD	0.21	1.13×10^{-5}	符合	
	SS	0.09	5.94×10^{-6}	符合	
	NH ₃ -N	0.018	1.74×10^{-6}	符合	
	TP	0.003	2.97×10^{-7}	符合	
	TN	0.012	/	/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固废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8、现有项目落实及存在问题

(1) 现有项目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情况

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4554617811U001Z。

现有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未设置应急预案。

(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海门市中亚不锈钢材料总汇的 6 号厂房，在租赁之前为空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一期验收漏测废水总排口的总氮	建设单位应补充检测废水总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门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2024年海门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海门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期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海门区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最终进入长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海门区2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1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43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内，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21.273823	32.055183	海门区公安局货隆派出所	政府机关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NE	386
	121.274457	32.057668	丽景家园	居民		NE	495
	121.266703	32.053924	海门区货隆路政管理中队	政府机关		W	290
	121.27035	32.057446	新复村兴隆家园	居民		N	350

	121.266359	32.055736	联同村四组	居民		NW	385	
	121.271381	32.051414	货隆村十七组	居民		S	257	
	121.275944	32.051183	货隆村十五组	居民		SE	486	
	121.276173	32.053919	中宝公寓	居民		E	490	
声环境	/		厂界外 1 米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通吕运河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	104	
地表水环境	/		长江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	20.7km	
生态环境	/		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0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S	19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注塑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注塑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p>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单位边界大 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工艺 废气	颗粒物	20	/	车间排气 筒出口或 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 口	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 准、表 9 标准
	非 甲烷 总 烃	60	/		4	
	臭 气 浓 度	2000 (无量 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表 2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进入长江。生活废水的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四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接管到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南通段。

表3-5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6~9	≤40	≤10	≤3 (5)	≤0.3	≤10 (1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根据《南

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时期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西、南、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

（1）本次扩建项目为异地扩建，排污登记回执不可共用，需单独申领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现有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和表3-8。

表 3-7 本次扩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64.8	/	64.8	64.8
	COD	0.0292	0.0065	0.0227	0.0026
	SS	0.0227	0.0065	0.0162	0.0006
	NH ₃ -N	0.0019	0.0006	0.0013	0.0002
	总磷	0.0004	0.0001	0.0003	0.00002
	总氮	0.0032	0.0013	0.0019	0.0006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73	0.065	/	0.007
	非甲烷总烃	0.491	0.442	/	0.04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8	0	/	0.008
	非甲烷总烃	0.055	0	/	0.055
固废	生活垃圾	0.27	0.27	0	0
	一般固废	1.773	1.773	0	0
	危险废物	6.654	6.654	0	0

表 3-8 现有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	600	600
	COD	0.3	0.09	0.21	0.025
	SS	0.27	0.18	0.09	0.005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3
	总磷	0.003	0	0.003	0.0003
	总氮	0.036	0.024	0.012	0.008
有组织废气	VOCs	0.443	0.381	/	0.062
	颗粒物	3.290	3.142	/	0.148
	硫化氢	1.89×10 ⁻⁸	1.51×10 ⁻⁸	/	3.78×10 ⁻⁹
无组织废气	VOCs	0.047	0	/	0.047
	颗粒物	0.332	0.002	/	0.330
	硫化氢	2.1×10 ⁻⁹	0	/	2.1×10 ⁻⁹
固废	一般固废	13.823	13.823	/	0
	危险废物	8.501	8.501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0.007/0.008t/a，非甲烷总烃≤0.049/0.055t/a。

②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64.8/64.8t/a，COD≤0.0227/0.0032t/a，氨氮≤0.0013/0.0003t/a，总氮≤0.0019/0.0010t/a，总磷≤0.0003/0.00003t/a。

③ 固废：零排放。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按照《排污许可管

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①投料粉尘、搅拌粉尘</p> <p>本项目投料工序中将物料投进料槽时会产生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本项目原辅材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按照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料加料、搅拌混合粉尘产生系数为 0.2kg/t·原料。本项目聚丙烯（PP）投加量为 100t/a、聚乙烯（PE）投加量为 100t/a、色母粒投加量为 2t/a，在投料、搅拌过程中均产生粉尘，则产生的 0.0808t/a。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接管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p> <p>②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生产线原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色母，在熔融过程高温状态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工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时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kg/t-原料。本项目使用原料聚丙烯（PP）、聚乙烯（PE）、色母粒共 202t/a，即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5454t/a。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接管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³)	工作时间 /h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	工艺	去除 效率 %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搅拌 粉尘	DA001	颗粒物	2000	12.625	0.025	0.073	90	干式 过滤	90	2000	1.263	0.003	0.007	20	2880
注塑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85.219	0.170	0.491	90	棉+二 级活 性炭	90		8.522	0.017	0.049	60	288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投料、搅拌、注塑	颗粒物	0.008	0.008	0.003	8	25m×16m
		非甲烷总烃	0.055	0.055	0.019		

1.2 废气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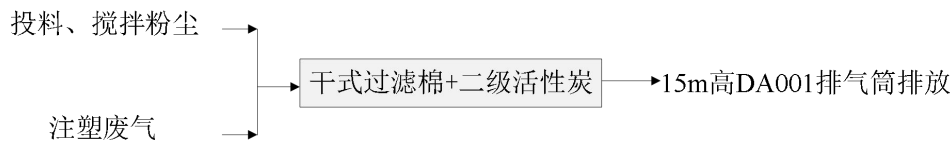


图 4-1 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线路图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由于收集效率、生产操作、设备密封性等原因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减少集气罩收集节点，提高集气罩收集效果，定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提高污染治理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得袋口或桶口尽量小的暴露在环境中，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③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⑥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⑦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⑧危废尽量少量、多批次的进行清运，尽量减少危废在厂内的堆存时间。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干式过滤棉

当含颗粒物的空气通过干式过滤棉时，棉纤维的微观结构能够拦截飞行的颗粒

物。纤维的直径和排列方式决定了拦截效率，较细的纤维能够拦截更小的颗粒物，对于较重的颗粒物，由于重力的作用，它们会在通过过滤棉时因停留时间较长而被纤维捕获。空气中的颗粒物在通过过滤棉时，由于流速减慢，颗粒物会因为布朗运动（随机热运动）而与纤维发生碰撞并被拦截，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过滤棉 90 天更换一次。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表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废气处理工艺	可行依据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投料、搅拌粉尘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颗粒物	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恶臭治理系统、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	可行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可行

本项目搅拌机和注塑机设置上吸罩，高效吸气罩的开口大小、形状以及气流速度等都经过精心设计，使得废气不易泄漏，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 30cm，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从而提高了收集效率。在废气产生的地方采用高密封性能的材料和设计，减少泄漏，确保废气主要通过专门的收集口排出，因此集气罩收集率能达到 90%。

表4-4 活性炭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
			1#排气筒	
1	单层炭体尺寸	m	1.7×1.5×0.2	/
2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	/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750
4	孔隙率	cm ³ /g	0.75	/
5	水分	/	≤5%	/
6	密度	g/cm ³	0.55	≤0.6
7	灰份	/	15%	≤15%
8	着火点	℃	>500	/
9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0%
10	结构形式	/	蜂窝状	/
11	填充量	kg	2244	/
12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650*
13	更换频次	/	每 90 天更换一次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14	有机物去除效率	/	90%	/

本项目1#排气筒中活性炭装置风量 2000m³/h=0.56m³/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装填，共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吸附箱平铺填充 4 层活性炭，每层吸附体尺寸为 1.7m×1.5m×0.2m，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装置数量=1.7m×1.5m×0.2m×4×2=4.08m³，则活性炭填充量=4.08m³×0.55g/cm³=2.244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充填量相同，孔隙率取 0.75，过滤风速=风量/炭层横截面积=0.218m/s，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7.339s。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3.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符合其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 1#排气筒两级活性炭的用量 2.244t，动态吸附量为 10%，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76.697mg/m³，风量为 2000m³/h，运行时间为 16h/d。根据参数得出更换周期为 91 天，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本项目 1#活性炭 90 天更换一次，一年运行时间 180 天，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吸附量为 0.066t，总计产生废活性炭 4.554t。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符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1、气体流速：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2、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3、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收集效率依据：

根据《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通环办（2022）121 号）附件 3，单层密闭负压（含密闭式集气罩）（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0%，本项目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在开口处呈负压状态，车间进出门保持常闭，仅仅在工人进出时候瞬时性打开，粉尘、有机废气逸出量较小，因此收集效率项目可取值为 90%。

去除效率依据：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王廷旺，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96-4596（2020）10-0137-0002）中的数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保守起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 90%。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其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排放 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 气筒	颗粒 物、非 甲烷总 烃、臭 气浓度	121.271049	32.053767	15	0.85	25	一般 排放 口

1.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大量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置效率下 降为 0%计，非正常排放及出现概率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 物名 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频率 (次 /年)	持续 时间 (h)	排放量 (t)	防 治 措 施
DA001	颗粒 物	2000	16.833	20	1	0.5	1.683×10 ⁻⁵	停 车 检 修
	非甲 烷总 烃	2000	113.625	60	1	0.5	1.136×10 ⁻⁴	

1.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 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 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7，验收监测见表 4-8。

表 4-7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表 4-8 验收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能够 100%捕集，因此会散发出异味，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部分废气以臭气浓度评价。

1) 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方法见表 4-9。

表 4-9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	--------	------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2) 类比分析

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类），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1~2 类），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南通地区春夏以东南风为主，冬季以西北风居多，距离本项目生产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83m 的正在建设的小区，臭气强度为 1~2 类，即“轻微感到有气味~感到有强烈气味”的程度。

因此为使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密闭生产；
- ②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异味的植物。
- ③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车间空气进行净化，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
- ④车间工作人员佩戴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版）》，2024 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营运期间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标准。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治理措施

可满足使用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控制和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一)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3 人，年工作 18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职工用水量 1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1t/a，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4.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注塑废水

本项目注塑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的循环能力为 0.14t/h，冷却水不外排。注塑机冷却补充水量为 3t/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 施	污染 物 名称	污染物处理后 量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 污水	64.8	COD	450	0.0292	化粪池	COD	350	0.0227	500	接管至南 通市海门 东洲水处 理有限公 司
		SS	350	0.0227		SS	250	0.0162	400	
		氨氮	30	0.0019		氨氮	20	0.0013	45	
		总磷	6	0.0004		总磷	4	0.0003	8	
		总氮	50	0.0032		总氮	30	0.0019	70	

表 4-11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接管量		接管浓度 限值(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标 准浓度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64.8	COD	350	0.0227	500	50	0.0032	50	是
	SS	250	0.0162	400	10	0.0006	10	是
	氨氮	20	0.0013	45	5	0.0003	5	是
	总磷	4	0.0003	8	0.5	0.00003	0.5	是
	总氮	30	0.0019	70	15	0.0010	15	是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区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港河西段。本项目利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区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依托南通市海门区东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区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沿江高等级公路与青龙河交汇处，总规模 16 万 m³/a。目前已建成投运五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占地 2 公顷，收水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和服务分为内的乡镇两部分；二期工程规模 4.0 万 m³/a，占地约 1.8 公顷，收水范围包括三星镇、天补镇、三和镇、德胜镇、圩角河以西部分、海门中心城区圩角河以西部分、滨江新城、东至树勋镇、麒麟镇边界，西至圩角河，南至长江，北至四甲、余东镇北边界，服务面积 556km²；三期工程规模 2.0 万 m³/d、四期工程规模 2.0 万 m³/d，三期、四期共占地面积 2.6 公顷，收水范围包括三星镇、天补镇、三和镇、德胜镇、圩角河以西部分、海门中心城区圩角河以西部分、滨江新城、东至树勋镇、麒麟镇边界，西至圩角河，南至长江，北至四甲、余东镇北边界，服务面积 556km²；五期工程规模 4.0 万 m³/d，占地约 1.8 公顷，收水范围 4 个镇区（四甲镇、余东镇、三星镇、常乐镇）和 3 个街道（海门街道、三厂街道、滨江街道），总面积 601km²。目前五期已建设完成，处于调试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处于南通市海门区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

①纳污范围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为 4 个镇区（四甲镇、余东镇、三星镇、常乐镇）和 3 个街道（海门街道、三厂街道、滨江街道），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在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污水可以被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处理。

②水质、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五期工程目前正处于调试中，故目前，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尚余约 1.5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现场踏勘，根据水平衡分析，拟建项目的排水量约 0.36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24%，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量，因此，从水量接管量上讲，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0mg/L、TP 4mg/L、总氮 30mg/L，能够满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设置分析

本项目处于海门区四甲镇，属于南通市海门区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南通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南通市海门区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排口，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项目已在废水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

2.4 后期雨水管理要求

1、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2、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3、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扩建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接管	非连续稳定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经度 121°23' 28.308" 纬度 32°15'3 6.5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氨氮									
	TP									
	总氮									
后期雨水	COD	雨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	/	YS001	经度 121°16' 15.499" 纬度 32°3'15 .4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表 4-13 扩建后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23' 28.308"	32°15'36 .538"	0.006 5	接管	非连续稳定排放	/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CO 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2.6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扩建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4，验收监测见表 4-15。

表 4-14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4-15 验收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2.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深度处理的要求，最终进入大港河西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治理措施可满足使用要求。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1 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混合搅拌机、塑料注射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70~100dB 左右。根据资料及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1) 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_0)$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预测点 (*r*) 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6。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 级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塑料 注射 成型 机	10	5	1	/	75	减震 基 础、 软连 接、 隔声 罩	25	48.75	1	昼 夜
2	混合 搅拌 机	12	5	1	/	80		25	53.75	1	昼 夜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

序号	声源名 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 制措施	采取控制 措施后声 功率级 /dB(A)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功率 级 /dB(A)			
1	风机	2	10	3	/	75	减震基 础、软连 接、隔声 罩	48.98	昼夜
2	冷却塔	2	13	1	/	75	减震基 础、软连 接、隔声 罩	45.75	昼夜

注: 以厂房最西南侧角为 (0.0) 点, 正 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3.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

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04-2021）要求，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8。

表4-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	/	/	/	60	50	39.82	39.82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0	50	46.99	46.99	/	/	/	/	达标	达标
3	东厂界	/	/	/	/	60	50	38.42	38.42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0	50	40.96	40.96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9。

表4-1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0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共 3 人，年工作 18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7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废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各种原辅料的外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分拣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根据企业提供，不合格率约为 0.68%。本项目使用 100t/a 聚丙烯 (PP)、100t/a 聚乙烯 (PE)、2t/a 色母粒，根据产品规格为 0.2kg/只，可生产 101 万只塑料花盆，不合格品的产生率为 0.68%，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373t/a。

(4) 废模具：本项目在注塑、冷却成型和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模具约每三年更换一次，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3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过滤棉：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一过滤材料》文中干式过滤材料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项目进入废过滤棉的颗粒物为 0.066t/a，则过滤材料用量约为 0.007t/a，废过滤材料产生为 0.07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需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554t。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

位处理。

(7) 含油废劳保用品：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含油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1t/a。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1 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废料	0.2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材质等	0.1	√	—	
3	不合格品	分拣	固态	塑料	1.373	√	—	
4	废模具	冷却成型、脱模	固态	金属	0.3	√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0.073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4.554	√	—	
7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工作	固态	劳保用品	0.1	√	—	

表 4-2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7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T/In	设置危废贮存点进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54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T/In	

3	含油 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员工工 作	固态	劳保 用品	T/In	行安 全暂 存
---	------------	------	------------	-----	----------	----	----------	------	---------------

表 4-23 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SW64	900-099-S64	0.27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原辅材料包装	SW17	900-001-S17	0.1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固废	分拣	SW59	900-009-S59	1.373
4	废模具	一般工业 固废	冷却成型、脱模	SW17	900-013-S17	0.3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073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4.554
7	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员工工作	HW49	900-041-49	0.1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	0.27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原辅材料 包装	固态	原辅材料 包装	0.1	收集后外 售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固废	分拣	固态	分拣	1.373	
4	废模具	一般工业 固废	冷却成型、 脱模	固态	金属	0.3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 物	废气处理 设施	固态	废气处理 设施	0.073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 物	废气处理 设施	固态	废气处理 设施	4.554	
7	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 物	员工工作	固态	员工工作	0.1	

4.2.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企业厂内拟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

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废贮存点

企业厂内拟设1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10m²。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其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点	提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表4-2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一、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p>	<p>1、本项目新建 10m²危废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场所、容器、包装物拟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5、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p>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p>	<p>1、本项目新建 10m²危废贮存点来贮存危险废物，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2、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拟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p>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p>

		<p>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分区之间拟采用过道隔离措施；</p> <p>6、本项目拟设置黄沙等泄漏堵截设施；</p> <p>7、本项目涉及产生颗粒物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堆放、密封袋装、密封桶装且常温常压下产生的废气量极低，因此本报告对危废仓库废气不做定量分析。</p>
	<p>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五、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5、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6、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7、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1、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p> <p>3、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4、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 3 年以上，以备检查。</p>

		<p>8、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9、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10、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11、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12、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13、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14、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在后续运行管理中，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七、环境监测要求</p>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不涉及环境监测。</p>

		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905的规定。	
	八、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1、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本项目贮存设施已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进行排污登记。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拟按照苏环办〔2019〕149号及国家最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本项目废活性炭90天更换一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30天更换一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	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p>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企业正式投产后将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固废台账。</p>

4.2.3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1）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2）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厂区拟设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1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废贮存点	1	密封堆放	1	30 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贮存点	8	密封堆放	8	30 天
3		废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危废贮存点	1	密封堆放	1	30 天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应建的

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10m²，能够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

表 4-28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等详细评价见前文。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拟建 1 座 10m²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采取的管理措施有：

(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管理，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时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联系，将危险废物及时运往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尽量不在危废贮存点大量堆积，从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体的污染。

(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应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并在贮存容器显著位置上标注危废名称、数量、所含成分等，在储存过程中，应加盖，防止危险废物中有机物挥发或倾倒，造成二次污染。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

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5)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6)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7)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5 废活性炭的存放要求及规范

(1) 废活性炭应存放应保持环境干燥、通风良好。应避免阳光曝晒和高温影响，存放温度一般不得超过 50℃。此外，存放区域应该远离火源、易燃品和其它有害物质，以免造成事故。

(2) 废活性包装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以达到防潮、防水、防灰尘、防泄漏的目的。包装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撞击、磨损和挤压，以免使废活性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废活性炭应尽量缩短存储时间，本项目活性炭至少应 1 个半月更换一次。按照上述规范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以实现废物的妥善处置，方法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1) 土壤环境污染分析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

运营期间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排放后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液态危废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垂直进入土壤，从而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没有液态危废，因此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即随着污染物质的渗入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

2) 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泄漏、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是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污染的途径是渗漏或淋溶液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的地下水层，从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a 加强防患意识，在项目建设时，各管道接口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b 各类污水收集储存设施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以免污染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c 危废贮存点、运输装卸区域地面全部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区边缘设计满足防渗防腐要求的污水导流沟槽，将工艺中的跑、冒、滴、漏等全部收集。

② 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项目拟将租赁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运输危险废物途经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简单防渗区为厂房其他区域。

③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2mm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充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表 4-29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污染类型	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材料堆放区域、成品堆放区域、注塑区、一般固废堆场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生产车间的其余区域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④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

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 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3) 跟踪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项目为“其他行业”。本项目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须跟踪监测。

经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为 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监测。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①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4-30 扩建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	------	------------	-----------	-----

1	废过滤棉	0.073	50	0.001
2	废活性炭	4.554	50	0.091
3	含油劳保用品	0.1	50	0.002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全厂 Q 值为 0.094，即 $Q <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31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 I 级，对照表 4-31 判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4-32。

4-32 风险分布表

序号	所属分布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基本预防措施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等	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原料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2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开裂、阀门故障、管道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废气处置装置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
3	公用工程设施	危险废物等	公用工程系统故障引发火灾、原辅料泄漏事故	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
4	危废贮存点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劳保用品等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原料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6.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内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

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管理, 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健全雨、污管网系统, 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 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阀门可将雨水引入事故池。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 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打开污水阀门, 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 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4) 在发生火灾事故后, 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 在咨询相关环保、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 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 对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确保达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该项目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在有效处理之前能得到相应的缓冲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失灵, 将会导致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6) 事故状态下节流系统设置

①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由危废贮存点导流槽、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 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由厂区雨污水管线等设施组成, 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主要由污水处理厂、海门区四甲镇内地表水体截留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 防止因企业内部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

②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 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 关闭雨水

总排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外排。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本项目 V_1 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且体积小于 $50000m^3$ ，厂房的高度小于 24m，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5L/s，本项目火灾持续时间取 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80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房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700m，管径 0.5m，截面积约为 $0.20m^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消防废水可暂时收容在雨水管道中，若 90%雨水管道可用，事故状态下可容纳废水 $126m^3$)，因此 $V_3 = 126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F ——汇水面积 $0.04hm^2$ ；

本项目租赁园区中 6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400m^2$ ，则 $V_5 = 4.05$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80 - 126) + 0 + 4.05 = 58.05m^3$$

经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58.05m^3$ ，应设置 $60m^3$ 事故应急池，本厂区的事事故应急池的容积为 $100m^3$ ，可容纳本项目的事事故废水。因此能依托厂区内的事事故废水。

(7) 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防范措施

1、分级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 I 级(重大)、II(较大)级和 III 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III级环境事件由单元（企业车间）自行处置，II级环境事件由厂区（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机构处置，I级事件由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机构处置并上报如海门区四甲镇相关部门协同处置。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

生产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对排水管道、化粪池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6.5 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4-33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事故类型
厂界、下风向居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事件初期 2 小时采样一次，摸清规律后减少频次	火灾
厂区雨水排口处	pH、COD 等		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雨水排口下游 100m			

6.6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风险防治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建设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花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16.262 秒, 32 度 3 分 13.65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扩建后全厂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失灵，项目废气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失灵，危废贮存点中的废过滤棉等遇明火会发生燃烧，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p> <p>2、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等意外燃烧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发生泄露，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导致水中生物死亡。</p> <p>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等意外燃烧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由于这种渗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废机油、废切削液，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3、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p> <p>6、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7、危废贮存点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透而污染地下水。</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中兴路 248 号 6 号车间，新增塑料花盆的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只塑料花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7 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不涉及电磁辐射。	
8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海门区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对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事故：仓库内地面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在危废贮存点、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贮存点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废暂存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应急救援物资中准备硫代硫酸钠溶液。</p> <p>废气处理装置事故：加强废气处置装置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p> <p>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进行排污登记。</p> <p>3、建设单位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p>4、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花盆生产项目在迁地扩建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金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62	0.062	/	0.007	0	0.069	+0.007
	非甲烷总烃	0.148	0.148	/	0.049	0	0.197	+0.049
	硫化氢	3.78×10^{-9}	3.78×10^{-9}		0		3.78×10^{-9}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30	0.330	/	0.008	0	0.338	+0.008
	非甲烷总烃	0.047	0.047	/	0.055	0	0.102	+0.055
	硫化氢	2.1×10^{-9}	2.1×10^{-9}	/	0	0	2.1×10^{-9}	0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0	64.8	0	664.8	+64.8
	COD	0.21	0.21	0	0.0227	0	0.2327	+0.0227
	SS	0.09	0.09	0	0.0162	0	0.1062	+0.0162
	NH ₃ -N	0.018	0.018	0	0.0013	0	0.0193	+0.0013
	总磷	0.003	0.003	0	0.0003	0	0.0033	+0.0003
	总氮	0.012	0.012	0	0.0019	0	0.0139	+0.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	0	0	0.1	0	0.15	+0.1
	不合格品	0	0	0	1.373	0	1.373	+1.373

	废模具	0	0	0	0.3	0	0.3	+0.3
	边角料	8	0	0	0	0	8	0
	打磨沉渣	4	0	0	0	0	4	0
危险固废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1	0	0.1	+0.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2.7	0	0	0	0	2.7	0
	脱脂废液	0.9	0	0	0	0	0.9	0
	脱脂沉渣	0.02	0	0	0	0	0.02	0
	废过滤棉	0	0	0	2	0	2	+2
	废活性炭	4.881	0	0	4.554	0	9.435	+4.55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0	0.27	0	4.77	+0.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